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名，董事池田行广先生、羽田锐治先生因境外工作等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内约150亩土地使用权建设“年产6万吨软磁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7.00亿元，包括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款及主要固定资产投资等；同意项目实施主体为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

2、董事会同意公司签订《年产6万吨软磁材料产业基地投资协议书》；

3、董事会同意授权刘宁凯先生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所需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及签订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及签订协议，以及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此次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2、董事会同意委派郭灵光、何灵敏、肖亚军担任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会同意授权郭灵光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